

(譯本)

立法會CB(2)897/12-13(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1/1806/96(10) Pt. 23

電話號碼 : 2810 257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 2524 710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林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致廉政專員並抄送予本署的來信收悉。以下是當局對跟進行動一覽表事項4的綜合回應：

- (a) 有關沒有設定任期限制或訂明退休年齡的公職的數目，就公務員而言，根據經修改的入職制度，有關人員通常最初按新試用條款或新合約條款受聘，一般為期三年。該些人員如完成試用／合約期而表現良好，並符合其他現行指引，可獲考慮按新長期聘用條款續聘。一般而言，任期會直至該名人員的訂定退休年齡。在個別的情況下（例如有特殊的繼任或運作需要），才會繼續聘任超逾正常退休年齡的人員。

至於其他的公職，鑑於提供公共服務的各組織或機構的在運作上和接受資助的模式均不盡相同，現時就“公共服務機構”一詞，似乎尚未有被廣為接納的定義，故當局未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然而，當局知悉，法定機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市區重建局）已制定內部機制，就聘任人員設定任期限制或訂明退休年齡。

(b)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須向中央政府建議任命各主要官員，當中包括廉政專員。廉政專員是以個人身分獲委任。行政長官在建議任命時，會考慮個別人士的能力、經驗、誠信和服務市民的承擔。如廉政專員一職是由公務員出任，上文(a)段載列的公務員退休政策將會適用。如該職位由非公務員出任，有關人員則會以固定年期的合約任命，一般會配合現屆行政長官的任期。以上安排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的廉政專員的任命。

行政署長

(周健聰)



代行)

副本送：廉政專員(經辦人：歐陽黃美芳女士)
(傳真號碼：3586 0019)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經辦人：謝凌駿先生)
(傳真號碼：2524 309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經辦人：李秀鳳女士)
(傳真號碼：2530 126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經辦人：鍾志清女士)
(傳真號碼：2523 4889)

發展局局長(經辦人：張越女士)
(傳真號碼：2147 3961)

2013 年 3 月 28 日